

商业经济与管理论文集

一九八〇年五月

商业经济与管理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编辑部
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

山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

目 录

谈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

-林文益 任林书 (1)
- 浅谈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的辩证关系.....唐伦慧 (15)
- 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作用.....张 萍 (23)
- 充分发挥批发商业的作用.....李砚林 (32)
- 略谈零售商业的作用.....毕 三 (40)

试论流通、市场与商业.....贾履让 (48)

关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林启祥 (58)
- 市场贸易浅论.....胡厚钧 王才楠 (74)
- 商品流通中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问题
-王奇华 (81)

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要从我国实际情况

- 出发.....司 南 (89)
- 实行“两个调节”搞好商品流通.....孙刚若 (93)
- 试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市场机制.....周明星 (97)
- 试论我国商品流通渠道.....周肇先 (106)
- 为什么要发展城市集体所有制商业.....万典武 (113)
- 对农村商品经济和流通问题的探讨.....杨浚泉 (118)

- ✓ 发展商品流通繁荣民族经济
 -徐荣生 刘衍坤 (127)
 - 谈市场的概念和界域问题.....曹厚昌 (136)
- ✓ 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秦皇岛市商业局 (142)
- ✓ 按经济区组织商品流通需要解决的几个
 - 认识问题.....孙 全 (145)
- 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应该实行自愿原则.....郭书德 (154)
-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作用
 -王振之 杜丽慧 (160)
- 试论农副产品质量差价与价值规律.....胡士标 (171)
- 从纺织品价格看当前物价管理中的问题
 -赵学贤 (177)
- 对工农业产品交换价格“剪刀差”几个问题
 - 的看法.....邝 鸿 (184)
- 货币流通量规律是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规律
 -许素海 (196)
- 略论使用价值是价值物质承担者的规律
 -杨岳全 (199)
- 对商品流向规律的初步探讨.....黄志民 彭辉芳 (204)
- ✓ 商品供应必须适应商品需求.....曹连华 (206)
- ✓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供求矛盾问题.....李培基 (210)
- 必须按粮食商品量组织商品流通
 -焦贵玺 蒋志学 (218)

试论从消费出发组织商品流通

-杨龙章 姚今观 (227)
- 竞争的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经济
- 规律.....吴同光 (237)
- 对商品竞争规律的几点看法
-阎存增 郭洪歧 和中孚 王清秀 (247)
- 应当组织竞赛 不宜开展竞争
-汪时凡 (257)
- 贱买贵卖是商业的规律.....张魁峰 (264)
- 谈谈工商利润分配中的几个问题
-张保华 朱维慈 (274)

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问题.....程荣国 (281)

关于商业资金利润率的几点看法

-田启宸 (290)
- 关于降低商品流通费用问题.....侯善魁 (301)
- 关于商业部门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问题的
- 探讨.....苏学生 (311)
- 零售企业的柜组核算必须坚持“三个结合”
-王昌稳 (320)
- 试论合同制.....文启湘 (329)

商业的客观规律和体制改革.....白仲尧 (339)

试论商业企业、商业行政机构和专业公司的

- 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夏光仁 (349)

谈谈商业企业的经济权限、经济责任和内在 动力问题.....	裘国荣 (362)
浅谈商业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熊大达 富荣魁 (372)
商品流通经济理论讨论会学术观点综述	甄 一 (377)
编后记.....	(388)

谈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 林文益

北京市百货公司 任林书

生产决定交换，交换对生产有反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必须正确认识生产和交换的辩证关系，充分发挥流通和商业对生产的反作用。

一、关于交换和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问题

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是构成社会经济综合体的四个环节，它们相互区别，分别担负着不同的社会经济职能。具体地说：生产，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条件下，人们创造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等物质财富的过程；消费，是人们为了满足生活需要或生产需要而使用社会产品的过程。生产和消费，客观上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生产毕竟不是为生产而生产，生产有它的一般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消费；而消费必须有可供消费的物质资料，归根到底要靠生产才能得到满足。但是，产品在生产出来以后，并不能直接进入消费。在生产之后，消费以前，还得确定产品归谁所有，确定各个社会成员对它拥有的份额（比例），这就是分配。但是，光有分配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介，还不足以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分配不能解决人们按他们所占有的份额，获得自己生活或生产所需要的具体产品。必须通过交换，互换劳动和劳动产品。

这样，交换就成了“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产品生产出来之后，只有经过分配和交换，才能进入消费。

社会经济的各个环节不是孤立的，而是存在着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的辩证关系。其中，生产居于决定的地位，生产决定着交换以及交换和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关系。因为生产创造了可供交换的产品，创造了分配和消费的对象。

生产决定交换，但交换并不是消极的，它和分配、消费一样，都能反作用于生产。恩格斯精辟地论述过：“生产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东西。但是，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运动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在单个的情况下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自己的阶段，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同上》，第4卷第481页）

生产和流通的关系，生产和商业的关系，本质上也是生产和交换的关系。“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总体上看交换。”（《同上》，第2卷第101页）。在商品货币存在的条件下，交换过程必然形成商品流通过程。因为“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资本论》第1卷第131页）这样，生产和交换的关系，就演绎为生产和流通的关系，即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关系。

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商品交换往往需要商业来媒介。商业，是由第三者插在生产者和生产者之间，生产者和

消费者之间，利用商品货币形态变化为手段，用自己的买卖活动，来组织社会商品流通，形成社会商品交换。商业不生产商品，而只是经营商品，对商品的运动起中介作用。正因为商业是一种交换活动，在形成商品交换的过程中执行着社会交换的经济职能，所以，生产和商业的关系，实质上是生产和交换的关系。

以上这些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众所周知的，不必展开细加解释。现在的问题是对于交换的反作用应该怎样认识？我们的看法是：

（1）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是在生产决定交换的前提下进行的，也就是恩格斯说的：“这一运动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

（2）交换过程的运动在受生产运动支配的隶属关系内，这个运动过程毕竟是循着交换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正因为如此，交换的反作用只能通过执行自己的经济职能，运动的阶段性和运动的规律来发挥。离开了这些，就谈不上发挥反作用。

（3）交换对生产的发展，可能起积极的促进作用，也可能起消极的破坏作用。关键在于反作用的方向和生产发展的方向是一致还是相反。现阶段，我国生产发展的方向是尽快地实现工业现代化和农业现代化，交换能否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就不能不对生产起着截然不同的反作用。交换反作用与生产发展方向的向背能推动或阻碍生产沿着某一方向走。

（4）交换对生产起反作用的范围，取决于交换这个经济要素的特性以及生产和交换的联系范围。一切属于交换范围的经济范畴，如产品交换、商品交换、商品流通、货币流通、市场、商品供应、商品需求、商业、收购、销售、储

存、价格等等，都能对生产起反作用。而生产与交换发生联系的地方，无论是生产者的产品让渡，或是生产者所需的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的换得，都不能不受到交换的制约，从而使生产受到影响。除了直接联系以外，还有间接的联系。例如，通过商品交换可以影响生产者的收入和财政收入，从而影响扩大再生产所需的积累和生产者的积极性。通过商品交换，可以满足个人消费需要，引进新的消费需要，反过来促进生产的发展。

(5) 交换对生产起反作用的程度取决于两方面：一是作用力量的大小，另一是生产本身的状况。例如，交换愈发达，生产就愈能从自给经济朝着商品经济的方向发展，生产的规模就愈大。

二、关于交换对生产的决定性反作用问题

马克思曾经明确地说过：“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并且举例说：“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问题在于如何理解交换的决定作用，究竟在什么样的片面形式下交换对生产有决定作用。

关于这个问题，必须分别三种情况来讲：

(1) 就社会经济形态来说，在自然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中，交换对生产不起决定的作用；而在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交换对整个生产则起着决定的作用。

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方式，决定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决定社会经济是采取自然经济还是采取商品经济，因而决定着交换在当时社会的生产中能否起决定的作用。

比如在封建社会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那里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由自己享用，而不是主要用于交换。就是说，产品的绝大部分不是商品，并不进入商品流通；即使变成商品的那部分产品，也有很大部分原来并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在这种情况下，流通和生产彼此是独立的。生产受到交换作用的范围很小，程度也不大。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分析中国封建社会时指出：“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7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情况则相反。因为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最高形态，整个社会经济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全部生产都是为市场而生产，一切产品都是作为商品来生产（包括劳动力都变成商品）的，所以，交换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就起着决定的作用。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前提，而且是这种生产的基础，整个生产离不开商品流通和商业。既然产品必定要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生产的要素又只能从市场取得，商品流通就作为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必然阶段。只有在生产和流通的统一中，剩余价值才能实现，资本才能再生产自身。如果没有商品流通，生产就不可能进行。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中，

“生产过程已经完全建立在流通的基础上，流通也已经成为生产的一个单纯要素，一个必经阶段”（《资本论》第3卷367页）。正因为全部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全部用于交换，所以市场问题，实现问题，就成为这种经济发展中生死攸关的大事，“假定生产过程不能过渡到流通过程，它便要陷入

绝境。”（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第6页）市场的发展规模直接制约着生产发展的一定规模，商品供求变化直接调节着生产，价格的波动指挥着生产，交换正是在这个片面形式上对生产起着决定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已不是商品。但是，社会必须通过广泛地发展商品经济，即通过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方法，才能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的产品大部分是用来交换的，这些产品虽然必须以人民的需要作为生产的目的，但在此同时，它又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这就必须承认，交换对这个社会的生产也起着一定的决定性作用。既然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离不了商品经济的道路，离不开市场，就必须坚决把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放在商品流通的基础上。如果这个道理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市场就必然成为组织国民经济的枢纽，银行也要成为经济的神经中枢，任何生产都必须接受市场的衡量和考验。这样，市场、商品流通、商业、金融等交换范畴，才能成为组织生产的有力杠杆，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相反，否定或低估这种作用，就必然不敢广泛发展商品流通，大力发展商业和金融，充分发挥它们的能动作用。

这里必须分清一个问题，就是不能把交换的这种决定性的反作用，与市场的自发调节等同起来。因为社会主义市场是以有计划的商品流通为主，而以无计划的商品流通为辅，商品流通和商业都可以作为计划调节的工具。因此，这种作用虽然是客观存在的，但它是可以被认识、被利用的，不能与自发调节混为一谈。

在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形态中，交换对生产起着决定性的反作用，并不否定生产决定交换的根本原理。因为

交换在这里所起的是片面形式上的决定作用，同时交换之所以能够起这种作用，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们决定社会必须采取商品经济形式，使交换能够在这个片面形式上发挥决定作用。而商品流通和商业要充分发挥这种作用，也有赖于生产的发展。只有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交换才能更广泛、更充分地发挥这种作用。

（2）就经济发展的一个时期来说，当交换的发展成为生产发展的主要条件，不解决交换方面的问题就无法发展生产时，交换的反作用就达到决定性的地步。毛泽东同志说：

“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0页）交换对生产的决定作用，也是同样的道理。

这种认识，还可以从历史事实中得到证明。例如，苏联在1921—192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交换就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处于14国的包围中，残酷的战争迫使苏维埃国家实行战时军事共产主义，实行余粮收集制，对消费品实行最严格的配给制。当时为了保卫苏维埃祖国，为了保卫自己已经得到的土地，为了避免再沦于沙皇的封建农奴制的统治，广大农民能够和工人阶级结成政治的和军事的联盟，共同战斗，能够容忍取消贸易自由。1921年国内战争结束，广大农民不必担心失去土地和再次沦为农奴的危险，他们就再也不能继续忍受过去的政策了，工农联盟因此处于破裂的危险中。当时苏联经济处于极端严重破坏之中，要恢复国民经济，恢复工业，首先必须恢复农业。为此，就一定要激发农民的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把农民吸引到社会主义的大道上来。这就必须满足农民的需要，实行商品交换，恢复贸易自由，发展苏维埃国家的商业。正因为

这样，列宁把商品交换提到“首位”，把贸易自由当做“试金石”，把商业当成全部工作的“关键”，把这些问题提到“关系苏维埃俄国生死存亡”的高度。他强调说：在1921——1922年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过渡形式中，如果不紧紧抓住商业这个环节，“就抓不住整个链条，建不成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列宁全集》第33卷第90页）当时按照列宁的教导，苏维埃国家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从余粮收集制过渡到粮食税，允许私人贸易自由。组织苏维埃国家调节下的商业，从而巩固了工农联盟，不仅促进了国民经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而且为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解决了“谁战胜谁”的问题，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又如，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交换也曾经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起过决定性的作用。建国初期，我国经济处于残破不堪的境地。当时，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艰巨任务就是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以巩固新生的共和国，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准备条件。而要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首先要尽快地发展农业。只有农业，才能为工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和大量的粮食、原料。当时农民虽然经过土改，分到了土地，解放了生产力，激发了生产积极性，但经济力量十分脆弱，缺乏资金，很难进行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就成为活跃整个国民经济的关键。1950年冬党和政府大力开展土产交流，1951年又在全国各大区、各省、各地区、各县召开土特产交流会或物资交流大会，大大地活跃了国民经济。1952年在“三反”、“五反”以后又继续广泛地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对迅速完成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任务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3) 就生产部门来说，商品生产和自给生产不同。一种专门为市场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必然要受交换所支配。

生产本身是有许多条件的，包括生产资料、劳动力、生产技术、劳动组织、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等等。生产的发展，自然有赖于这些条件的妥善解决。就商品经济来说，任何商品的交换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自然决定于生产的发展状况。但在产品生产出来以后，交换就成为再生产能够顺利进行的决定性条件。这是因为，真正的商品生产必须依靠市场来出售产品，实现价值，并且通过市场获得生产所需的必要条件。所以，交换问题就成为实现扩大再生产的关键。

这里，首先是销路问题，因为商品生产是为市场而生产，是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要使再生产能够进行，就一定要实现商品的价值。但“每一种商品都只能在流通过程中实现它的价值；它是否实现它的价值，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它的价值，这取决于当时市场的状况。”（《资本论》第3卷第720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生产而没有销路就是致工业于死命。”（《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144页）现阶段，我国的工业也是如此，但农业则不然，因为农村人民公社至今仍是一种自给性很大、商品率很低的经济。自然，这并不排斥交换对农业中专业化的商品性经营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商品的销路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而出现困难，例如购买力的有无、高低；生产扩大，而原有的市场不能容纳；新商品投入市场，还没有被消费者所认识，未打开销路；由于生产发展，供应条件已经改善，但原来限制性的供应措施却没有改变；价格过高，致使销路缩小；生产发展，但流通渠道、流通领域的物质技术设备、劳动力不相适应等等。这些问题如不能解决，销路成问题，生产就上不去。

价值实现以后，要扩大再生产，必须使积累的价值能从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其中，一部分是用来购买生产资料，另一部分是用来购买生活资料。为了能够买到这些商品，它们就必须作为商品存在于市场上。商品供应，同样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而使积累难以实现。如供不应求，价格过高，货不对路，质量有问题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买不到商品，生产也上不去。

上述三种情况，说明交换对生产能起决定性的反作用。当然，这种决定性的反作用是在生产决定交换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下发挥的。第一，交换无论起什么样的决定性反作用，都只是局部的、片面意义上的决定作用，不能改变生产从根本上决定交换；第二，只有在生产发展以交换为条件的范围内，交换才能起这种作用；第三，交换能不能对生产起决定作用，如何起决定作用，以什么形式来起决定作用，也是受生产所决定的。

三、对批判“流通决定论”的几点看法

文化大革命中，商业部门曾经开展过对于“流通决定论”的批判。所谓“流通决定论”，顾名思义应该是指这样一种理论：即肯定流通在任何条件下都对生产起决定作用，从而否定生产在根本上、总体上决定交换的马克思主义原理。对于文化大革命前，是否出现过这样的理论，是否存在过这样的事实且当别论。这里要提出的是，当时在批判中，把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以及在片面形式下对生产的决定作用，都当作“流通决定论”加以批判，混淆了是非。因此有必要对批判中涉及的一些问题重新认识，以正是非。

第一，把“市场放在第一位”，“以市场为中心”，就

是“流通决定论”吗？

市场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领域，如果把它始终当作经济工作的中心，这当然是错误的。但这不等于说，市场就不可能成为经济工作的中心。因为国民经济是由各个经济部门、经济环节组成的总体，在各经济部门、各经济环节之间存在着十分复杂的互相制约、互相依赖的关系，在经济发展的总过程中，它们之间总会出现局部的、暂时的不平衡，因而某些部门或环节就有可能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即主要矛盾。这时，这个部门或环节也就成了整个经济工作的中心，只有“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既然如此，作为国民经济枢纽的市场，为什么就不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成为经济工作的中心呢？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这样的情况也并非没有。我国解放初期，1950年3月打击投机、稳定物价的斗争，1951年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就是“市场为中心”的反映。列宁把商业称为1921—1922年整个经济链条中必须紧紧抓住的主要环节，也是个有力的例证。当着不安排好市场就不能带动或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时候，把市场放在首位，作为中心工作来抓，这决不是“流通决定论”，而正是在应该发挥交换对生产决定作用的时候，正确的发挥了这种作用。

第二，多了砍、少了赶，就是“流通决定论”吗？

对于“砍”和“赶”必须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斥之为“流通决定论”。如果商业部门只凭市场的一时供求变化，盲目地扩大或压缩收购，这当然是错误的。但如果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依据市场长期的供求趋势，有计划地扩大或压缩收购，这样的“砍”和“赶”是完全必要的。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各方面日益增长的